（上接D9版）

（2）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格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 ccb.com

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传真：010-66415194

联系人：陈春林

客服电话：11185

网址：www.psbc.com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一中路元洪大厦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62677777

联系人：苏健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汤嘉惠、徐伟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10-65542337

传真：010-65541281

联系人：王 斌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4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8351666

联系人：李群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10-66568047

联系人：李洋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

联系人：金芸

客服电话：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内大街188号10楼

办公地址：北京朝内大街188号10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联系人：王序微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黄健

客服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638

联系人：樊昊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杨盛芳

客服电话：021-68419126

网址：www.xyzq.com.cn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大道720号2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720号20楼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盛云

客服电话：021-962506

网址：www.dfzq.com.cn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电话：400-8888-228

联系人：金春

网址：www.jyzq.cn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50818887

联系人：刘晨

客服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新华下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胡运钊

电话：021-63219781

传真：021-51062920

联系人：李良

客服电话：4008888999

长网网址：www.95579.com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138-1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138-1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联系人：高新宇

电话：0431-85096806

网址：www.nesc.cn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广东电信广场37层

法定代表人：李舫金

电话：020-37865026

联系人：李俊

网址：www.wlzq.com.cn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5161671

联系人：唐泳

网址：www.huaans.com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187

联系人：盛宗凌

客服电话：0755-25125666

网址：www.lhzq.com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办公地址：深圳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10-68059588-6138

联系人：温丽娜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81283728

联系人：傅咏梅

（二）注册登记人

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复兴西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赵玉彪

电话：021-64371155

传真：021-64715377

联系人：周义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田卫红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23楼

法定代表人：沈钰文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电话：021-24052000

传真：021-54075507

联系人：蒋燕华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于2008年2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297号文核准募集。

（二）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三）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人公开发售，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五）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本基金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网点公开发售，详情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八）基金的最高募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期内设定募集目标上限为90亿元（不含认购资金利息）。具体控制措施见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价格、费用及认购份额计算公式

（1）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认购价格：1.00元人民币

（3）认购费用

投资者交纳认购费用时，按单次净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25万元	1.0%
25万元≤M＜100万元	0.6%
1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当需要采取“比例确认”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4）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认购费用以净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

本基金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认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例一：假定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元。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0％）＝9,900.99元

认购费用＝10,000－9,900.99＝99.01元

认购份额＝（9,900.99＋3）/1.00＝9,903.99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9,903.99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十）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暂定募集期从2008年3月18日至2008年4月18日。具体认购时间安排请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基金投资人可在募集期间到基金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基金认购手续，填写认购申请书，并足额缴纳认购款（具体请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首次认购之前必须持有效证件开立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可于T+2日（含T＋2日）起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投资人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4）认购限额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首次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置追加最低认购金额、最高认购金额和累计最高认购金额的限制。

（十一）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十二）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的基金募集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告：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基金备案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二）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1）募集期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募集期内发生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的不可抗力，则基金募集失败。

（2）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认购人。

（三）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条件成熟时，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以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等形式进行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最迟于调整生效日2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2）申购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时间内开始办理申购，具体开始办理时间在本基金开放申购公告中规定。

（3）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时间内开始办理赎回，具体开始办理赎回时间在本基金开放赎回公告中规定。

（4）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办理备案手续。

（5）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处理，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日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人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无效。若申购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赎回时，当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份额

（1）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1）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以上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于调整实施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2）申购费用费率

1）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投资人在同一天多次申购的，根据单次申购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25万元	1.5%
25万元≤M＜100万元	1.0%
100万元≤M＜500万元	0.5%
M≥500万元	每笔收取1200元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年限的增加逐步递减：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3%
N≥2年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归基金财产所有，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以上计算结果（包括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二，假定某投资人申购本基金10,000元，T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元。则该笔申购的申购费用及获得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10,000/（1＋1.5％）＝9,852.22元

申购费用＝10,000－9,852.22＝147.78元

申购份额＝9,852.22/1.20＝8,210.18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可得到8,210.18份基金份额。

（4）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三，假定某投资人持有该基金满1年但不满2年，在T日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份，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元，则投资人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额＝10,000×1.2＝12,000元

赎回费用＝12,000×0.3％＝36元

赎回金额＝12,000－36＝11,964元

（5）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计算公式为：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资产净值 / T日基金总份额余额

（六）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基金投资人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2）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人在T＋1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人在T＋1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2日予以公告。

（七）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巨额赎回是指在单个开放日内，本基金中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与净转出申请份额（基金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形。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和基金间转换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及转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为实现投资者的赎回、转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及转出的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及转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或转出申请量占该基金赎回及转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或转出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申请不享有赎回和转出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以此类推，直到全部完成赎回和转出申请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等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3）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八）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内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

4）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1）、2）、3）、4）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

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内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巨额赎回，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1）、2）、3）、4）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及公告。

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3）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天但少于2周，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的前2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期间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九、基金的转换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存续期间按照基金管理人的规定申请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适当时候将为投资人办理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业务规则及转换费率在基金转换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转换业务开始前2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一）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人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人基金账户的行为，包括继承、捐赠、强制执行，及基金注册登记人认可的其它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合格的投资者。其中：

（1）“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2）“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社会团体。

（3）“强制执行”是指国家有权机关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执行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基金注册登记人可以办理的非交易过户情形，以其公告的业务规则为准。

（二）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直接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或其指定的机构申请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人规定的标准收费。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投资人可根据各销售机构的实际情况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一、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及质押

（一）基金注册登记人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一并冻结。

（二）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基金注册登记人将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业务，公布并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二、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专注于投资创新先锋型公司，追求持续稳健的长期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回购、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股票资产的80%以上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创新先锋型公司；债券、现金类资产及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三）投资理念

无论是企业经营还是投资管理，唯有着眼未来，不断开辟价值创新的领域，方能持续领先，通过持久的高增长为投资者创造稳健的高回报。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股票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优选通过差异化和低成本不断创造新价值、追求持续领先优势的创新先锋型公司，分享其价值创新带来的高成长收益。

投资策略包括以下几个层面：

（1）股票投资策略

通过对基于差异化战略的创新能力和基于低成本战略的管理能力的考察，筛选出现有的和潜在的价值创新型上市公司，在此基础上，从不同类型的价值创新型公司中，优选出财务品质优秀、成长性良好、价值低估的创新先锋型品种，构建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

1）价值创新型公司选择

①价值创新型公司界定

价值创新型公司对“价值”和“创新”同样重视，其不将目标放在打败竞争对手上，而是通过自主创新实施差异化（Differentiation）战略，创造有效的新需求，开辟新市场，同时凭借管理能力推进低成本（Low cost）战略，从而实现客户价值和公司价值的双重飞跃。

随着国家自主创新战略的大力推进，中国将产生众多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价值创新型企业群，这些企业群将是未来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最具活力和成长动力的领域。

本基金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上市公司基于差异化战略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基于低成本战略的管理能力进行考察，从符合定性特征且定量指标优秀的上市公司中，选择出现有的和潜在的价值创新型公司：

A. 差异化：价值创新型公司主要通过技术创新、市场创新、整合创新等路径实施差异化战略，提供新的产品和服务，追求在某一个或某几个细分市场的持续领先。本基金主要通过以下指标考察上市公司基于差异化战略的创新能力：新产品开发频率、新产品产值率、新产品市场占有率、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

B. 低成本：价值创新型公司主要通过规模效应、组织优化、财务管理等手段实施低成本战略，进而制定合理价格，形成有效的进入壁垒，更为持久地获取领先优势的成果。本基金主要通过以下指标考察上市公司基于低成本战略的管理能力：新产品成本下降率、主营业务成本下降率、期间费用下降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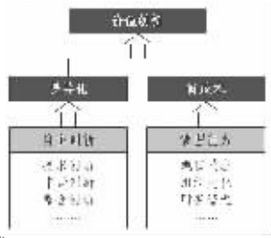

②价值创新型公司分类

根据差异化战略的实施路径，本基金将价值创新型公司划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A. 技术创新类价值创新型公司：主导产品和技术属于国家科技政策扶持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的优先技术主题、重大技术专项、前沿技术领域或者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扶持的领域，以上领域不仅包括高新技术产业，而且广泛涵盖农业、采掘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业等众多传统行业；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或潜力，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或品牌，积极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

B. 市场创新类价值创新型公司：主要通过产品创新域和客户创新域，在现有的成熟产品上开发新的效用，或者将现有技术融入成熟产品或服务，或者运用新的营销模式，改变产品的功能、质量、外观、价格、服务等属性或者改变目标客户，创造出新的需求。

C. 整合创新类价值创新型公司：技术创新或者市场创新类公司通过细分市场的重组对现有需求进行整合，或者非价值创新型公司通过并购技术创新或市场创新类公司进入新的市场；整合创新利于降低研发费用的固定成本，增强信息和资源的获取能力，提升创新效率，实现规模经济效益。

2）创新先锋型公司优选

①以毛利率、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每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等更为适用于价值创新型公司的指标为主，辅以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对价值创新型公司的财务品质进行综合评价。

②对不同类型的价值创新型公司运用不同的指标考察其基于价值创新能力的成长性：

A.对于偏重于技术创新的价值创新型公司，主要通过成长流量（Growth Flow）增长率考察其成长性。成长流量为每股收益与每股研发费用之和，反映了价值创新型公司历史盈利能力和潜在创新能力。成长性考察还将分别对每股收益与每股研发费用的增长率进行分析。

B.对于偏重于市场创新的价值创新型公司，主要通过每股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考察其成长性。

C.对于偏重于整合创新的价值创新型公司，主要通过整合前后每股收益的变化考察其成长性。

③主要运用PEG指标，再辅以PGF、PS、PE等指标，从财务品质优秀、成长性良好的价值创新型公司中选择价值低估的品种，构建创新先锋型公司股票组合。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小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等债券品种。债券投资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因素和债券品种特征因素的基础上，运用利率预期、久期管理、收益率利差分析、套利交易等策略进行债券久期配置、类属配置，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3）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有效进行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研究，并结合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权证价值，谨慎进行投资。

（4）其他衍生工具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国内各种金融衍生产品的动向进行密切关注，在衍生产品推出市场之后，届时将依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制定适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并结合对衍生产品标的工具的研究，充分评估衍生产品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谨慎进行投资。

（五）投资决策流程

为保证基金投资原则、投资策略的执行和投资目标的实现，本公司采用较为科学合理的分层决策体制：即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公司最高投资决策机构，以定期或不定期会议的形式讨论和决定公司投资的重大问题；基金经理在其权限范围负责所管理基金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工作，并具体落实投资决策委员会关于该基金的投资管理决议。

在上述分层决策体制的前提下，本基金采用团队式投资管理模式，投资管理部、研究发展部、定量研究部的相关人员共同组成基金管理小组。本基金具体的投资决策流程分为投资研究、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资跟踪与调整、风险控制五个环节。

（1）投资研究

研究发展部策略分析师、行业与公司研究员、债券研究员以及定量研究部定量分析师负责研究分析工作，并完成基金投资分析报告（包括宏观经济、市场、行业、投资品种和投资策略等分析），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投资决策依据。

（2）投资决策

1）确定投资原则和投资限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及公司的有关管理制度，确定基金投资的基本政策和原则性规定，包括基本目标、基本原则和投资限制等。

2）制定投资计划和项目方案

基金经理依据基金投资分析报告和外部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依据本基金产品的投资原则、投资限制等要求，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的研究、分析和判断，按月制定投资策略与投资组合建议表，并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定每月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和股票、债券的投资重点。如遇重大情况，投资决策委员会也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做出决策。

基金经理依据上述投资决策委员会审定的资产配置比例和投资重点，根据每周的投资研究联席会议，决定该周具体的投资策略，再辅以每日晨会对当日重大讯息进行讨论，制定具体的投资计划和项目方案。

3）投资方案的论证和审批

一般投资可由基金经理日主决定，制成投资决定书后，向投资总监备案。重要投资必须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审批程序和相关规定向投资总监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取得相应批准。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审批投资计划和项目方案之前必须召开投资决策听证会，由基金经理和相关研究人员阐述投资理由和投资依据。

4）投资授权和方案实施

重要投资计划和项目方案得到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由基金经理制成投资决定书，经投资总监复核后，由基金经理在授权的范围内组织实施。

（3）投资执行

集中交易室交易员依据基金经理的投资决定书，执行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对交易情况及时反馈，对投资指令进行监督，并作成基金投资执行表，若执行时发生差异，则需填写差异原因，并呈报基金经理及投资总监。

（4）投资跟踪与调整

基金经理根据市场变化、投资计划的实施情况和执行效果、研究员与定量分析师的投资跟踪分析报告和建议等，进一步分析判断，并据此在权限范围内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一般情况下，基金经理按月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就投资现况进行总结，并提出投资总结报告。如果遇有重大变化需要修改投资计划和项目方案，必须报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5）风险控制

定量研究部风险管理组定期和不定期对本基金进行数量化风险分析和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给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使其能够了解投资组合（或拟投资的组合）的风险水平，为基金经理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决策支持。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管理流程作出调整。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标300指数收益率×70％＋中信国债指数收益率×30％。

中标300指数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中信国债指数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300指数选择中国A股市场中市值规模最大、流动性强和基本因素良好的300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股，充分反映了A股市场的行业代表性，可以描述A股市场的总体趋势，是开放式基金广泛应用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信国债指数涵盖深沪两市挂牌的国债，反映交易所国债市场整体走势，是开放式基金广泛应用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可以在经过适当的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具有较高收益、较高风险的股票型基金。

（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